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

一、主旨

依「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之要求，擬訂此管制執行要點。

二、說明

為確保人員進**廠**作業之安全，特擬訂此管制執行要點，所有進廠之家戶垃圾清運單位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單位皆應依此要點執行。

三、辦法

(一) 欲申請入廠之單位應建置一份完整名冊，內容包含所有司機/隨車人員名單及清運車輛車號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A)，交送本廠以利製發清運人員識別證及磅卡，若有異動亦應隨時向本廠更新資料。

(二) 申請流程

